

把握机遇 迎接挑战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袁文友 阙宁南 主编



《党建研究》杂志社

把握机遇 迎接挑战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主 编：袁文友 阙宁南

副主编：邓锦文 王金燕 张儒珍

前 言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成了近一个时期人们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从政治家、实业家、商人到普通老百姓，到处都可以听到“入关”的议论。而据有关人士预测，如果谈判顺利，我国可望于今年重返关贸总协定。然而，关贸总协定究竟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原则和内容？我国为何要重新“入关”？“入关”后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带来哪些影响？面对“入关”的新形势、新情况，立马“关”前，各行各业将如何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制定相应的对策？凡此种种，都需要人们认真学习、全面领会、深入研究、细致思考。为了使社会各届人士比较全面、系统、准确地认识和了解上述热点问题，为“入关”作好知识上、思想上的准备，我们精选了海内外 200 余种报刊上的论文、资料，汇编成册，供同志们学习、研究和各级领导决策时参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委党校校领导及《党建研究》杂志社付勇教授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3年2月

把握机遇 迎接挑战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目 录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演进·····	(1)
(一)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建立的·····	(1)
(二)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原则·····	(4)
1.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4)
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及其例外条款·····	(10)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内容介绍·····	(16)
4. 关贸总协定基本规则的主要内容·····	(23)
(三) 乌拉圭回合谈判·····	(27)
1. “乌拉圭回合”的内容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27)
2. 乌拉圭回合谈判·····	(31)
3. 乌拉圭回合谈判僵局何以难破·····	(33)
(四)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联系·····	(35)
1.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35)
2. 关于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问题 的研究报告·····	(36)
3. 艰苦的谈判 不易的进展·····	(45)
二、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的必然选择·····	(51)
(一) 我国入关的必要性·····	(51)

1.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必要性	(51)
2. 我国为何要重返关贸总协定	(55)
(二) 我国入关后的权利和义务	(57)
(三) 我国入关后的利与弊	(66)
(四) 我们如何迎接入关	(82)
1. 我们如何迎接“入关”	(82)
2. 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7)
三、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92)
(一)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国民经济的宏观影响	(92)
(二)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国内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20)
1. 对汽车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20)
2. 对机电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33)
3. 对航空航天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52)
4. 对钢铁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60)
5. 对纺织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71)
6. 对化工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73)
7. 对轻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83)
8. 对机械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96)
(三)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外贸发展的影响	(197)
1. 利用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促进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	(197)
2. 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后给我国进口贸易带来的冲击	(200)
3.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后进口条件的	

变化及其影响	(204)
(四)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与 对策	(215)
四、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235)
(一)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对中国经济体制的 挑战	(235)
(二) 重返关贸总协定要求我们加快体制改革 ...	(237)
(三) 重返关贸总协定, 推动市场化进程, 实现国 民经济良性循环	(244)
(四) 企业如何适应开放市场的新形势	(250)
(五)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外贸体制改革	(252)
(六)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进口体制改革	(259)
(七) 同国际市场对接	(265)
五、发展中国家与关贸总协定	(271)
(一)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271)
(二)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与 作用	(284)
(三) 一些发展中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经验 ...	(288)
六、海外学者评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	(293)
(一) 香港报刊谈“入关”	(293)
(二) 英国报刊谈“入关”	(296)
(三) 台湾报刊谈“入关”	(300)

World Trade Org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演进

(一)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建立的

WTO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政府间为了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而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

二战结束后，世界经济面临复兴与发展双重任务，而大多数国家继续保持高关税壁垒，甚至还进一步加强战时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这种国际市场割裂的格局严重束缚了经济与外贸的发展。处于世界霸主地位的美国由于向外经济扩张也受到妨碍，最早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7年4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10月30日，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成立关贸总协定，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而产生了“哈瓦那宪章”。但美国国会没有通过这个宪章，从而导致国际贸易组织流产。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用哈瓦那宪章的一个附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代替，签署“临时适用协定书”。就这样，关贸总协定这一暂时性的协定一直保留至今。到目前为止，关贸总协定共有104个缔约方，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为85%—90%。另外还有30多个联系

国家和地区。关贸总协定已成为目前国际上统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政府间的国际贸易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严格地讲，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同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并同其他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有各种联系。关贸总协定总部在日内瓦，设有四个层次的组织机构：

——最高机构是缔约国大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讨论和处理执行中的重要问题。

——各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组成代表理事会，负责处理大会闭会期间的紧迫问题和例行事务，一般每年开八次会。

——工作组或委员会，解决一些大的问题，如海关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反补贴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及进出口许可证委员会等，有的是常设机构，有的是临时性的。

——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由 400 多名精通贸易政策的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及行政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起草各种文件，为代表理事会及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

关贸总协定倡导贸易自由化、私有经济和企业自由竞争，其宗旨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他贸易壁垒和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大量而稳定地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

关贸总协定除每年召开大会外，主要活动是主持减税谈

判，即在缔约国之间分别就重要贸易商品进行多边谈判，定出减让税率。然后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扩大到所有成员。在过去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比较重要的有七次关税减让谈判。第一轮是1947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轮是1949年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三轮是1951年在英国托基举行的；第四轮是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轮是1960—61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是根据当时美国副国务卿狄龙的建议，由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举行的谈判，又称“狄龙回合”；第六轮是1964年—6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是根据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建议，由美国同西欧六国及其他一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举行的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第七轮是1973—79年在东京后改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谈判是在东京开始的，又称“东京回合”。经过以上七轮减税谈判，关贸总协定已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从1948年的36%降低到4%—5%的水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税率也下降到13%—15%。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始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先后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07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谈判的议题已从传统的关税与非关税等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其影响与作用也是有史以来最大的，是一次各国间事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全局变化的重大经济协调。关贸总协定主持这一轮15个议题的谈判，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现代世界经济贸易及投资等发展实际，使多边贸易体制得以继续发挥近40年来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目前，乌拉圭回合在除农产品以外的各项议题上已达成的框架协议，不管成功与否，都会在1993年3月前结束，届时关贸总协定可能将完成历史使命，被各国现在已商

定签署的“多边贸易协定”取代。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原则

1.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贸总协定有38个条款，分为四个部分，内容和含义是相当广泛的，但其主要内容又集中体现在第一部分的两个条款上，即第一条的普遍最惠国待遇和第二条的关税减让表的规定。这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部分，集中反映了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体制下，各缔约方政府所能享受的优惠待遇和应承担的义务。其他各项条款是在第一部分条款的基础上为贯彻最惠国待遇而设立，旨在使各缔约方都能同等享受优惠并承担义务的各项限制措施和例外条款。下面就总协定的四个部分分别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部分基本内容。总协定第一部分第一条是基本条款，也是总协定的核心思想，是要保证所有缔约方都能享受最惠国待遇。所谓最惠国待遇，就是国家依据条约或国内立法，在通商、航海、关税或民事法律等方面，在现在或将来给予另一国所享受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等待遇，同样给予第三国，即为最惠国待遇。传统的最惠国待遇是以双边互惠为基础的，由缔约双方签订条约，通常这种优惠也是有条件的，即受惠国也要同样给予施惠国以某种优惠。而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则是无条件的，普遍的和多边性的。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最惠国待遇适用的范围包括：1、一切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和费用；2、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费用；3、为征收上述关税和

费用所采用的方法；4、进出口规章和手续；5、对进口产品实施的国内税收和费用；6、对进口产品在国内销售、采购、运输、分配和使用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及数量限制等。在以上6个方面，一个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都应当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即任何一个缔约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包括总协定的缔约国家和非缔约国）的任何产品的优惠，都必须无条件地给予总协定的所有缔约国的同类产品。这就使缔约国无需通过谈判，在总协定的多边体制的基础上，只要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缔约方就可以自动地无条件的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最惠国待遇。这是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多边体制的最大优点。

为了使最惠国待遇条款得到实现，关贸总协定第二条制定了关税减让表的规定。关税减让表是总协定文本在法律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将各国通过关税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都列入关税减让表中，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加以固定，对缔约方起到约束税则的作用。各缔约方在征收关税时，只能按照关税减让表中最惠国待遇税章的既定水平征收，不得超越关税减让表中最惠国待遇税率，只能低于这一水平。如果一缔约国没有享受到列入表中的关税减让或受到损害时，可以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要求进行磋商。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则可诉诸争端解决程序。关税减让表的作用与总协定第一条是有同等的约束力，任何缔约方无权任意加以变更。一旦列入关税减让表中的关税，按总协定27条、28条的规定，有效期为三年，原则上在此期间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只有在有效期结束后，准备修改和撤回减让的缔约国才可以提出要求，但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要同最初谈判国重新进行磋

商，二是其他缔约国必须得到相应补偿。这保证了各缔约国享受最惠国待遇税率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

第二部分基本内容。总协定的第二部分是为保证最惠国待遇的实施，对缔约国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最惠国待遇条款本身不能单独发挥作用，它要与其它各项条款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发挥作用。第二部分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要求各缔约国在制定和实施国内法规、法令、贸易政策和规章制度等方面时，能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遵循第二部分的各项条款，这包括：第三条国民待遇条款，它是最惠国待遇的延伸，规定对进口产品在国内税收和其他内部法规等方面享有与国内产品同等待遇，不能采取歧视性政策或措施等。第四条至第十条（第四条，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七条，海关估价；第八条，进出口手续的规定；第九条，原产地标记；第十条，贸易规章制度的公布与实施）可以说是“技术条款”，都是缔约国内部技术性的贸易措施，可以同样视为关税壁垒。因为在关税减让后，国内的贸易政策、进出口手续和制度就可以代替关税的作用，使关税减让的成果降低或消失，因此就需要约束这些方面的措施，旨在防止或控制这些方面成为关税壁垒。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和十八条是有关处理数量限制的条款。按照十一条的规定，一般取消对进出口商品的各种数量限制，这包括进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管制，以及其他直接影响进出口数量的措施。只有在国际技术发生困难的情况下，才可以实行数量限制。但这样的限制是临时的，国际收支恢复平衡后，进口限制必须取消。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采取的数量限制是非歧视性的，

不是针对某一国家，而是适用全体缔约国。并且要有一定的透明度，实施数量限制的国家有义务提前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使他们了解要实施的数量限制。第十五条是关于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贸易基金组织的合作问题。第十六条要求取消出口补贴。第十七条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不能采取歧视性措施，要采取公平竞争的商业惯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是保护性条款，尤其是第十九条的内容，一般称为保障条款，即当一缔约国进口产品对国内生产和市场带来损害时可以采取紧急限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该进口产品提交关税及其他非关税措施，工业发达国家一般都是依据这一条款保护国内市场，采取对国内工业的各项保护措施。这也正是目前乌拉圭回合谈判要解决的一项主要议题。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可以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这包括为维护社会公共道德、公共健康、保护专利、商标及版权等。对国内重要原材料生产的保护，以及对国家安全、武器的进出口可以限制等。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是关于贸易争端的磋商和解决程序。

第三部分基本内容。总协定第三部分是对总协定本身实施的规定（二十六至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对关税减让、谈判的程序和规定，关税减让表变更的规定，对加入和退出总协定的规定等。加入关贸总协定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总协定第三十三条，由缔约方全体大会就申请国提出的加入条件进行表决，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二是根据第二十六条，由原来缔约国代表的任何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了完全自主权，这一关税领土经原来负责的缔约国发表声明确认上述事实后，即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例如香港加入关贸总协定就

是在中英两国谅解的基础上，按二十六条规定，由英国作出保证，即正式成为总协定的缔约方。我国的情况特殊，都不属于以上两条。我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台湾当局非法窃据了总协定的中国席位，后又退出。因此我国坚持要求恢复总协定席位的立场。按以往进入总协定的做法，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时也有两种形式，一是减让关税，承担总协定的各项义务；二是承担一定进口数量的义务，以换取其他缔约国关税减让的益处。我国政府已承诺以关税减让的方式作为进入关贸总协定的条件之一。按照关贸总协定二十八条的规定，这就必须要通过双方的和多边的关税谈判程序来进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关税的减让。同时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经济的需要，在谈判时可以采取灵活性，这就为我国进入总协定的关税谈判适当保护某些工业留有了余地。

第四部分基本内容。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需要新增加的，三十六条至三十八条三个条款，规定了对待发展中国家待遇的原则和目的，即发达缔约各国对他们在贸易谈判中对欠发达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担的减少或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不企望得到优惠。即发达国家达成的关税减让，不要求发展中国家作出同样让步，但发展中国家可以同样享受发达国家关税减让的优惠，因此这种优惠对发展中国家是单向性的。同时还规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应实行优惠，只能保持或低于原有的税率，不再建立新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并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的出口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规定都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但是，这部分条款的特点是没有法律约束力，优惠还不够明

确，采用了尽可能实施等语言，规定了一些模棱两可的前提条件，这就使这部分条款的实施遇到了障碍。但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地位的提高，他们在关税协定中的作用也不断提高，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已由1948年成立之初的11个国家发展到目前70多个国家和地区，占总协定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局面也已不断得到改善，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已充当了重要角色，这部分条款的内容也将会得到充分的实现。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从关税总协定的整体来看，关贸总协定的各项条款是建立在以下一些基本原则的基础之上的，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非歧视原则。这是贯穿总协定全文的最基本原则，表现最特殊的方面就是最惠国和国民待遇。总协定所有缔约国都应无条件地享受最惠国待遇，对进口产品不能实行歧视，采取差别待遇。当一缔约国在采取一些符合总协定规定的国内措施时，也应当适用所有缔约国，而不能针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唯一的例外是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内的关税优惠可以不让总协定缔约国享受。例如欧共体内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优惠可以不扩大到总协定其他缔约国。

第二、利用关税保护的原则。总协定不反对缔约国采取利用关税保护国内工业的做法，并且认为关税是对国内工业保护的主要的合法手段，应当通过尽量减少或取消各种非关税措施，但对关税保护应当谈判逐步减免或取消，以利于贸易自由化的开展，这也是建立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的之一。

第三，公平贸易的原则。由于关贸总协定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可利用的关税和其他保护措施，这就会产生缔约国间

贸易政策和措施不一致。为了公平贸易，总协定规定了禁止倾销和取消出口补贴。倾销是企业以低于产品的正常价格（即国内售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在国外市场销售，以打击竞争对手，占领市场。贴补则是由政府出资给出口商的补贴，使其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售价在国外市场推售，以占领市场。当发生这样情况时，总协定允许缔约国采取措施来抵销和弥补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的损害，这些措施就是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为了防止滥用反倾销或反补贴，制定了“反倾销守则”，对实施反倾销税和反贴税规定了一定的程序和标准，有利于各缔约国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开展贸易。

第四，取消数量限制。缔约方之间如须采用数量限制也必须是在非歧视基础上实施。目前除了农产品之外，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数量限制不多见。但对于一些“敏感性商品”，如纺织品、服装、鞋类、钢铁等，还存在数量限制。最典型的例子是“多纤维协议”（即纺织品协议）项下，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配额限制安排，属于数量限制的一个例外。

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及其例外条款

基本规则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共有38条条款，都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因此，其基本规则的作用也就在于调整各缔约方之间的国际贸易关系。就其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大体有以下七个方面：

（1）**非歧视待遇原则**。这个原则又称作无差别待遇原则。它规定每一个缔约方在对外贸易中相互给予对任何国

家的优惠待遇，并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它缔约方实行歧视待遇。这一原则充分体现了平等的精神，在关贸总协定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条款来实现。

关于最惠国待遇，是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航海、关税、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减让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缔约另一方或其它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互惠的和片面的、无限制的和有限制的几种形式。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各缔约国之间对进出口的商品及其有关的关税、征收、规章手续等，一律适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即当某一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实施某项优惠的关税政策时，其他缔约国都可自动地、无补偿地享受这项待遇。

关于国民待遇，是指从缔约国的进口产品在税收和法规上享受与本国产品的同等待遇。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只适用于从外国进口的商品，尚未涉及外国商人投资、建厂等事宜。它的主要作用是调整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关系，消除国内措施法规对进口产品的歧视。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国在税收、费用方面，不应对于进口产品征收高于本国产品的税收或费用；进口产品在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的待遇。一句话，进口产品在交纳关税之后，其它一切税费都应同本国产品一样，否则就是歧视进口产品，并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实行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管理国家，如对供应进口产品的国家的利益有损的话，应在最大的限度内避免对他们的损害。对确需实行配额的进口商品中，